

证券代码：000514
债券代码：112931

证券简称：渝开发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公告编号：2023-05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 1.00 至 7.00 项议题，以及第 10.00 项议题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以下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第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第 3.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第 4.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第 7.00 《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云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770,965 股，因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 2.00、3.00、4.00、7.00 项议案，这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0,621,866 股；第 1.00、5.00、6.00、8.00、9.00、10.00 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3,770,965 股。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5,417,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45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33,150,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18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6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68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26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6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限售期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571,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8419%；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1296%；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 0.0285%。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2.6956%；反对 6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0.5743%；弃权 1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6.7301%。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颜孝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